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猝死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时发生猝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猝死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猝死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猝死：**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急性病，并自发作之时起 48 小时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

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但慢性病在保险期间内急性发作必须立刻接受治疗的不在其限）、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生效日之前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